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19號

原　　告　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故宮博物院間請求給付契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捌萬零捌佰玖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捌仟伍佰玖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